

矿产品进口清关流程便利措施解析：详细介绍矿产品进口清关流程中的便利措施与政策支持

产品名称	矿产品进口清关流程便利措施解析：详细介绍矿产品进口清关流程中的便利措施与政策支持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2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
联系电话	25108873 18194089586

产品详情

为了便利矿产品的进口通关流程，政府发布了各种相对应的便利化措施。

一、政策关键词解读

1、“先放后检”

进口铁矿、锰矿、铬矿，铅矿及其精矿，锌矿及其精矿，原油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“先放后检”。“先放”指进口货物经现场检验检疫（包括信息核查、放射性检测、外来夹杂物检疫、数重量鉴定、外观检验以及取制样等）符合要求后，即可提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；“后检”指进口货物提离后实施实验室检测并签发证书。

2、依企业申请实施品质检验

进口铁矿由逐批实施抽样品质检验监管方式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实施。企业不申请品质证书的，货物在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直接放行。必要时，海关实施监督检验。

3、依企业申请实施重量鉴定

进口大宗商品由逐批实施重量鉴定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实施；必要时，海关依职权实施。

4、两段准入

以进口货物准予提离进境地口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含场地）为界，分段实施“是否允许货物入境”和“是否允许货物进入销售或使用”两类监管作业的海关监管方式。

5、附条件提离

符合附条件提离有关条件的货物，口岸现场检验检疫无异常情况下，对于口岸检查过程中因检疫或检验原因需取样送检的货物，可以在取样送检后先行提离。待实验室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、海关出具相关证书后，企业方可销售、使用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矿产品监管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8〕134号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大宗商品重量鉴定监管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9〕159号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分段实施准入监管加快口岸验放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9〕160号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铁矿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0〕69号）

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原油检验监管方式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0〕110号）

三、政策红利

1、缩短整体通关时间。货物在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直接放行，有效缩短了进口矿产品整体通关时间，压缩比超过70%。

2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。企业在货物卸船完毕时间完成缴税结关，并将货物提离海关监管场所，降低了港口堆存费等物流成本。

3、提升港口周转效率。港口码头泊位/罐容利用率和装卸效率提高，对提高港口综合竞争力和促进港口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经了解，港口铁矿库存降幅超过30%。

四、业务指南

1、“先放后检”业务流程

企业申报 下达检查指令 现场检查 取样 货物提离 实验室检测
出具相关证书 准予销售使用

2、依企业申请实施品质检验、重量鉴定

进口铁矿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单一窗口申报进口报关单，所需单证栏内通过是否勾选“重量证书”“品质证书”的方式，向海关提出是否申请重量鉴定和品质检验。企业可以选择不申请重量证书和品质证书、只申请重量证书、只申请品质证书、既申请重量证书又申请品质证书四种方式。进口收货人或者代理人申请进口品质证书、重量证书的，海关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，重量鉴定、现场抽样、实验室检测、出具相关证书等。

3、附条件提离

进口矿产品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单一窗口申报进口报关单，在“两段准入申请”勾选“附条件提离”。选填完毕后，单一窗口自动判断是否符合附条件提离条件。当申报内容满足条件时，系统接受企业附条件提离申请。

五、答疑解惑

1、如果进口铁矿企业不申请重量证书和品质证书，是否还需要进行检验检疫？

进口铁矿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不申请出具重量证书和品质证书，海关在对进口铁矿实施现场检验检疫符合要求后直接放行。现场检验检疫包括现场放射性检测、外来夹杂物检疫处理、疑似或掺杂固体废物排查等。进口收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申报，必要时，海关实施监督检验、开展有毒有害元素含量监测，对申报重量实施抽查验证。

2、所有的进口商品都可以实现附条件提离吗？

进口商品在海关实施“口岸检查”时，经检验检疫取样送实验室检测的，除《附条件提离商品禁限清单》外，均可以实施附条件提离。

以矿产品为例，附条件提离商品禁限清单包括散装货物（适用“先放后检”监管方式的进口铁矿、锰矿、铬矿，铅矿及其精矿，锌矿及其精矿，原油除外）。

六、应用案例

2022年3月，北京某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进口铁矿石，总重量695.7吨，26个集装箱，应用“先放后检”政策，不申请品质证书、重量证书，现场检查无异常即海关放行，货物整体通关时长从之前的平均12天下降至4天。